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3136号

申请人: 黄某, 男, 汉族, 住址: 湖北省江陵县。

被申请人:广州英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华路自编11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张英理。

委托代理人: 周志刚, 男, 该单位工程师。

申请人黄某诉被申请人广州英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周志刚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装配,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10 月 4 日,离职原因是辞退。仲裁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的工资 534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庭上暂不同意支付,需要庭后核实情况。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 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装配,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 买社保,于2021年10月4日离职。申请人于2021年10月 13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将其辞退。每 月工资由底薪 5000 元+加班费,工资通过微信转账,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考勤,每月上班 2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息 1 天,离职前工资未结清,还有在职期间工资差额 534 元,2021 年 9 月出勤 25 天,2021 年 10 月出勤 1.5 天 (10 月 3、10 月 4 日半天),在职期间已经领取工资共6316 元。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考勤记录;2、劳动合同。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上述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工资通过微信转账,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上班需要考勤,每月上班26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息1天,对申请人主张工资构成表示不清楚,主张已经结清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考勤记录;2、工资转账记录等。

申请人确认证据1、2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 申请人黄某是被申请人广州英驰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的员工,申请人黄某为被申请人提供有报酬的劳动,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保护。

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工资由底薪5000元+加 班费,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上班26天,每周休息1天。 2021年9月出勤25天,10月份出勤1.5天,并提交劳动合 同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月上 班 26 天, 每周休息 1 天, 但对申请人主张具体出勤天数表 示不清楚。庭后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人 2021 年 9 月考勤记录。 申请人对该份考勤记录予以确认。根据双方确认考勤记录显 示申请人存在加班情况。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出勤天数 予以认可。本委认为,根据双方确认劳动合同记载:"申请 人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2100元计算,且申请人庭审中 确认已经领取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期间工 资共6316元。经本委折算后被申请人已经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10月4日期间工资。因此,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年 9月2日至2021年10月4日工资差额534元没有事实和法 律依据, 本委不予支持, 驳回申请人此项仲裁请求。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九十条的规定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江志炜